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為自動系統集團有

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股(附註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

席(附註三)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及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_____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除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透過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協助預防及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本公司將會披露或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至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作以上之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用途，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查閱個人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僅供識別